达州市关于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若干政策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办规〔2024〕3号））文件，结合达州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建筑业、房地产业企稳回暖

（一）实施建筑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对新晋升为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级）、一级（甲级）资质的建筑企业，分别给予500万元、250万元奖励。对新晋升为一级（甲级）专业承包及综合级勘察、设计、监理资质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取得公路、市政、铁路、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通信、机电专业总承包二级（乙级）资质的建筑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入统的建筑企业，以上年产值为基数，次年每净增建筑产值1亿元，在依法缴税后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建筑企业每完成1亿元省外、国外建筑业产值，依法纳清税收后，奖励15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所需资金由市与非扩权县按照50%、50%比例分担，市与扩权县按照30%、70%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制定进一步推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在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商业、办公用房的，支持受益地财政制定差异化财政补贴政策，解决购房户刚性和改善性需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1. 推动工业加快发展

（三）支持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并投产达效。持续开展“重大工业项目攻坚”，推进工业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达效，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按期实现竣工投产且新增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万源市超过500万元）的新建项目，按核定项目设备（含软件）投资的5%，市级财政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工业企业生产增长激励。对2023年度总产值达到30亿元、20亿元、10亿元的企业，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的，市级财政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2024年度产值超1亿元且实现正增长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市级财政按每增长1个百分点给予1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鼓励企业扩大生产、开拓市场等。同一企业按就高原则享受此项政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 支持已有企业技改扩能达效。扎实推进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通过技术改造实现增产扩能的规上工业企业，新增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元〔万源市（欠发达地区托底帮扶对象）超过500万元〕的，按照核定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5%，市级财政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六）实施“转企升规”激励。对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市级财政对新“升规入统”工业企业按新建入统20万元、小升规15万元给予奖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市级财政统筹对“小升规”服务业、商贸业企业给予激励，户均标准分别为4万元、2万元。支持建筑企业升规入统，对新入统的建筑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继续执行《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达市府发〔2022〕13号），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地方财政给予激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支持缓解工业企业融资难。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对成功获得达州市制造业风险补偿金贷款企业，自贷款划付企业之日起，市级财政对贷款本金贴息1.5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为1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八）实施企业招工成本补贴。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签订劳动合同招用新成长劳动力并按规定参加职工社会保险（新成长劳动力为首次参保）的企业，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招工成本补贴。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补贴实行“免申即享”发放方式，由各地根据参保系统信息直接向企业发放。所需资金由省与县（市、区）按80%：20%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新赛道产业集群培育。在全市范围内遴选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新赛道产业集群。市级财政对纳入培育先进制造集群、新赛道产业集群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激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推进服务业恢复发展

（十）实施消费新场景运营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举办线上线下促销活动，营业收入超过2000万元且比上年同期增长5%以上，符合条件的“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运营主体，省级财政按其开展促销活动实际投入的50%给予补助，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一）实施传统服务业企业转型激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对在专业批发市场、大商场（大卖场）中实现统一收银后正常经营，2024年销售额达3亿元、5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激励。鼓励本土制造业企业开展产销分离或主辅分离后，新产生的商贸企业在达正常经营，2024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激励。对总营业面积超过1.5万平方米、近两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5%及以上、年销售额达1亿元及以上，且在主营业务外积极打造文、商、旅、交、体、康中两个或以上行业融合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其经营面积超过5000平方米的）的在库传统商贸企业，按照其年销售额或年营业收入的5‰、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在库传统商贸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对“走出去”到市外开设新店（分公司）、销售额上1亿元的批发业、零售业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激励；对在开设新店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及以上、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实现持续正增长的住宿业、餐饮业企业，按其年销售额或营业收入的1%、最高不超过30万元给予一次性激励。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0%、50%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二）实施商贸企业经营增长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对招引商贸龙头企业、总部企业来达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4年批发业企业销售额达5亿元、10亿元及以上（零售业企业销售额达0.5亿元、1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达投资1000万元以上、总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集聚50家以上（入住办公或提供功能服务）、2024年网络交易总额达0.5亿元、1亿元及以上的电商产业集聚区运营主体，分别给予30万元、50万元一次性激励。支持整合机关事业单位、教育及医疗机构、大型公共项目等服务提供方在达开展实际经营活动，2024年销售额达到5亿元、10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激励。对在达设立品牌区域代理并正常经营，2024年批发业企业销售额达5亿元、10亿元及以上（零售业企业销售额达0.5亿元、1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一次性激励。”有效期与省上政策一致。所需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0%、50%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三）继续实施消费信贷财政贴息。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银行机构向市内居民发放1年期及以上，且贷款用途为汽车购置、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4类商品线下消费贷款，财政部门按照年利率1.5%、单笔不超过3000元给予居民1年期一次性贴息，居民在全省范围最高可享受2笔贷款贴息支持。贴息资金省级财政承担80%，剩余20%由市县（市、区）财政按照20%、80%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十四）实施旅行社入境游激励。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市级财政对组织达州市域外游客来达州观光旅游的旅行社进行奖励，包括汽车旅游奖励、铁路旅游奖励、航空旅游奖励、研学旅游奖励、境外组团奖励、规模累计奖励、市场宣传推广奖励等。2024年10月—2025年1月，发放达州市本级文体旅游消费券，培育扶持文体旅游企业，推动文体旅游产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文体旅游局、市财政局）

（十五）实施扶持内河水运发展“以奖代补”。鼓励我市水路运输企业新建或从省外购买3500载重吨及以上的船舶从事长江干线中长途运输。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新建3500载重吨及以上的船舶给予一次性奖励125万元/艘（其中：省级奖励资金100万元、市级奖励资金25万元）；对购买3500载重吨及以上的船舶（船龄10年以内）给予一次性奖励65万元/艘（其中：省级奖励资金50万元、市级奖励资金15万元）。市级财政船舶运力发展奖补资金总量不超过300万元。鼓励中长途大宗货物“公（铁）转水”，对水路运输企业年度完成的中长途大宗货物（运距200公里以上）水路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增量（以2022年为基准年，增量等于申请年度与含2022年以来最高年度完成量的增长量）分别按照10元/吨、100元/万吨公里统筹省、市财政资金进行奖励。2023年10月1日后新成立、从事长江干线中长途运输的水路运输企业，且自有船舶运力在一年内（以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之日起一年内）达到30000载重吨及以上的，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农业稳产提质

（十六）实施肉牛稳产提质激励。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市级财政对新创建的部级肉牛高质量发展标准化基地奖励5万元/个，新认定的市级肉牛重点乡镇补助5万元/个、能繁母牛基地村补助3万元/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七）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成本。对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鼓励金融机构向我市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放低利率贷款，对地方法人银行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资金向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户）发放低于1年期LPR+40BP的贷款，财政部门按其新发放贷款金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80%，剩余20%由市县（市、区）财政按照20%、80%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达州市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